

外匯匯出匯款申請暨賣匯水單
OUTWARD REMITTANCE APPLICATION AND EXCHANGE MEMO

美元匯至大陸以外地區範例

申請日期：107年07月01日 (DATE Y M D) 編號

匯款方式 Type of Remittance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現鈔 Foreign Currency Cash <input type="checkbox"/> 美金旅行支票 USD Traveler's Check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匯出匯款 Outward Remittance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郵政匯票 International Postal MO	流水號
---	-----

紅線欄內：◎由申請人親自填寫(辦理外幣現鈔及美金旅行支票業務免填寫受款人資料)。
◎除寄往日本之國際郵政匯票得以中文填寫外，請一律以英文填寫。

受款人 (Beneficiary)	中(英)文全名 Name LIN XIAO-HUA 請提供完整的受款人地址，至少含國別、郵政編碼、州(省)、城市及路(街)名，以便款項順利匯出	受款人於受款銀行帳號 A/C No. At Beneficiary Bank 1234567 匯往歐洲國家請填 IBAN CODE
	受款人地址/國別 Address/Country 999 BROADWAY E, SEATTLE, WA, 98102 UNITED STATES 受款人電話請儘可能提供，以免無法通知解款	受款銀行名稱/分行/地址/城市/國家 Beneficiary Bank KEY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SEATTLE, WA, UNITED STATES BRANCH: SEATTLE WASHINGTON 銀行、分行名稱務必填寫完整
	電話 Telephone No. 0123-4567890	SWIFT(8 或 11 碼) 或 CNAPS(12 碼) K E Y B U S 3 3

申請人 (Applicant)	中文及英文全名 Name (※英文全名請儘量提供與身分證相同之英文拼音)	出生日期(西元年) Birth date
	身分證/公司統一編號/居留證等號碼 (ID. No.)	電話 Telephone No. (※請務必提供，以便連繫)
	地址 Address (※請務必提供，以便連繫)	
原幣金額(不得塗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SD <input type="checkbox"/> EUR <input type="checkbox"/> HKD <input type="checkbox"/> JPY <input type="checkbox"/> CNY Amount in Foreign Currency 10,000. -		居留證有效期限 Alien Certificate Issuing/Due Date

紅框線內請親自填寫，申請人各項資料(含英文姓名)請提供身分證明文件，由窗口人員登打並印錄

電腦印錄 (請勿填寫)	匯率	受款地區國家別	國外受款人身分別	姓名:
	折合新臺幣			
	電匯費	匯款分類	身分證統一編號:	
	匯票匯費			
手續費		電話:		
合計				

請確認匯款資料無誤，並審閱「匯出匯款約定條款」後簽名或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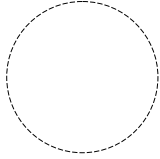
交易代號：匯款 5401 匯票 5351 現鈔 5951 旅支 5443

申請人具結所申報均屬真實且申請前已取得並審閱瞭解「匯出匯款約定條款」全部內容

經辦員：_____ **王大明**

主管：_____

簽名或蓋章/公司大小章 (Signature/Seal)



經辦局郵戳

(匯出匯款蓋印鑑章)

以下由合作銀行填寫

MAKER	AUTHORIZER
-------	------------

國際匯票號碼：

附言欄 Details of Payment

第一聯：寄銀行留底(辦理匯出匯款者，本聯以信封封裝放入專袋寄儲匯處轉合作銀行；辦理國際郵政匯票者，本聯連同第二聯寄儲匯處；辦理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者，本聯免寄)

匯出匯款約定條款

匯出匯款申請人委請郵局將款項匯予指定受款人，其作業除依郵局有關規定辦理外，並同意遵守下列所載各條款：

- 一、申請人同意辦理本項業務時，郵局得要求申請人提供相關交易證明文件進行審查，如申請人不配合或未提供證明文件前，郵局有權不執行本筆交易。
- 二、交易實際匯率以櫃檯即時匯率行情為準，匯費僅收新臺幣；退匯時，中間銀行仍會扣除相關費用，無法全額退還，並以退款時之匯率折付新臺幣。
- 三、本匯款如因郵遞或電報傳送途中所生之遲延、遺失、毀損、缺漏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及任何非郵局所能控制之原因而導致之遲延送達或不能送達，雖非郵局應負之責，惟仍儘可能予以協助追查匯款之下落，若仍無法匯達，或遭致退匯，匯款人將負擔相關費用及承擔匯率損失風險，該筆匯費不予退還。
- 四、除郵局所收取之匯費外，申請人同意匯出匯款於國外銀行解款或轉匯時，其依當地銀行慣例由解款行或轉匯行自匯款金額內扣取之費用，概由受款人負擔，申請人絕無異議。郵局如依申請人之請求而協助辦理相關匯款之追蹤、查詢、改匯或申請退匯時，其所需之郵電費及手續費（包括但不限於國外銀行收取之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五、申請人同意依郵局或相關法令規定之限額辦理匯款，其限額依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外匯業務相關業務介紹公布為準。
- 六、申請人同意辦理本項業務時，相關交易對象倘被查核為涉及洗錢、資恐或受款國家為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金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致款項被扣押者，相關風險應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郵局亦得不經申請人同意逕行終止相關交易並調整帳務資料。
- 七、申請人同意郵局得依相關法令規定，依其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並同意郵局得將外匯作業相關工作（包括但不限於資料之建檔、登錄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或委託第三人辦理之。
- 八、除本約定條款外，申請人願遵守國內外有關法令及銀行間國外匯款慣例。